

彰化縣立明倫國中附設補校學生規定(注意)事項

95-08-31

1. 事假請事先請假，病假可事後憑看診(診斷)收據辦理請假，突發事(病)假請當天先以電話請假，返校上課再辦理請假，請假請親自辦理。
教務處電話：(日) 8311349 轉分機 200 或補校辦公室(夜)分機 800
2. 連續曠課兩週(40 節)或請假(含曠課)滿 110 節以自動退學論。
3. 到校一律穿著補校規定的制服(平時依季節穿長或短袖上衣校服，體育課當天穿白色系上衣，深色長褲)，違反規定一律以曠課 4 節登記。
4. 凡在校內抽煙、嚼檳榔、打架(含校外)、攜帶違禁物品等重大違規行為者，一律退學。(退學後可轉他校就讀)
5. 攜帶香菸或檳榔到校被查獲者，一律記大過處分。
6. 行動電話(手機)，上課時間請勿開機，凡上課時間使用或響鈴者，以曠課 4 節登記。
7. 上課期間嚴禁訪客，告誡不聽者以退學論。
8. 未經學校同意，嚴禁帶親朋好友到教室內旁聽，違反者記大過處分。
9. 重大集會(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週會--)未到也未經請假核可者，以曠課 4 節登記。
10. 上課鐘響 5 分鐘內，不進教室在外逗留者，除該節課曠課外，另行以加曠課 4 節作為處罰。
11. 頭髮以清新、整潔、自然為主。
12. 記滿三大過勒令轉退學，不得異議。
13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校規處理。